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無法獲取新合約(鑑於我們合約的非經常性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合約以項目為基準。往績記錄期內竣工的項目一般為期1至19個月，平均約為7個月。由於我們的收益並非經常性，我們無法保證將於現有獲判項目完成後持續獲得客戶的新項目。本集團須通過競爭激烈的招標或報價過程以獲取新合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中標／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30.0%及25.3%，而報價成功率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的定價、競爭對手的定價及競爭的激烈程度。我們無法保證將來能夠取得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中標率。我們亦無法保證不必因競爭激烈而調低定價。此外，就執行董事所知，我們大部分客戶訂有某種形式的評估制度，以追蹤承包商的表現、財務能力、聲譽及專業認證。倘承包商的審閱報告安全表現欠佳或因工作場所安全疏忽發生事故，可能導致評估結果欠佳，從而影響我們的中標率。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未能獲取新合約或取得數目相若的項目，我們的收益將會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能否獲取相若或較大價值的新項目或持續取得數目相若的項目至關重要，如我們未能如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及時完成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構成重大影響或我們可能遭受索償

我們的收益按完工進度確認入賬，並每月按進度開發賬單。項目延誤將因此影響我們的收賬、收益、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儘管項目延誤，倘已落實購買訂單或已提供服務，我們仍須付款予供應商及分包商，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項目延誤亦將導致成本上漲，例如儲存鋼材製成品的倉儲成本、將鋼材製成品運抵儲存地點而非工地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以及因機器閒置導致的較高機器租金。項目延誤可能因不同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人才短缺、原材料短缺、分包商的延誤、惡劣天氣或項目的主承包商致使的其他因素。倘我們導致延誤，我們須向訂約方支付合約規定的算定損害賠償，而我們的聲譽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資格、牌照及許可證，或現有資格或牌照被註銷或吊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及建築活動乃受建設局及多個其他監管機構所規管。該等監管機構規定我們的業務獲授，及／或就業務重續及／或持有許可證及牌照前必須符合的標準。在遵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我們的許可證及牌照方可持有及重續。特別是，本集團須符合建設局訂立的多項規定，從而維持我們的一般建築商牌照、專門建築商牌照及建設局建造工種。維持一般建築商及專門建築商牌照的規定包括(i)聘用符合若干實務經驗及學歷要求的認可人員及技術監控員；及(ii)具備最低繳足資本。維持我們建造工種的要求包括(i)最低繳足股本及淨值；(ii)具備必要專業資格及經驗的合資格人員；(iii)擁有必要表現往績及(iv)合約概況。建設局制定的要求可能不時改變。

此外，G-Tech Metal為新加坡結構鋼協會之認可製鋼廠商，並持有S1評級。授出S1評級需參考我們的往績、財務狀況、技術能力、製造設施標準以及我們處理結構鋼結構的能力。維持評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有形資產淨值達3.0百萬新加坡元；(ii)擁有必要專業資格及經驗的若干合資格人員；(iii)往績表現；(iv)我們的設施及設備之標準；以及(v)獲得ISO

風險因素

9001及OHSAS 18001質量及安全體系認證。儘管該認證系統屬自願性質，潛在客戶及發展商通常查閱認可製鋼廠商名冊，以決定結構鋼製造商的人選。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或任何必需條件以保持資格及牌照，我們的資格及牌照可能被降級、吊銷或註銷。我們在該等資格及牌照到期後將其重續時可能出現延遲或拒絕。未能保持或重續現有建設局工種類別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暫停、限制或禁止進行若干業務活動或開展新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資歷、牌照及證書」一節。

我們或會面臨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的裁決程序

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凡供應合約有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子，進度付款於下列日子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a)依照供應合約條款指明或釐定的日子；或(b)送達相關進度付款申索後滿60日的翌日；倘供應合約沒有規定進度付款應付日期，進度付款於送達相關進度付款申索後滿30日時到期應付。

就分包合約而言，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規定，如有關合約有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子，進度付款於下列日子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a)依照分包合約條款指明或釐定的日子；或(b)(i)如申索人為商品及服務稅法所指的應納稅人，則為呈交稅單後滿35日的翌日；及(b)(ii)如答辯人沒有給予付款回覆，則為(A)依照建造工程合約條款指明或釐定的日子，或在送達進度付款申索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之後35日；或(B)如建造工程合約沒有載列有關條文，則為送達進度付款申索起計七(7)日內。

凡分包合約沒有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子，進度付款於下列日子到期應付：(a)如申索人為商品及服務稅法所指的應納稅人，則為呈交稅單後滿14日的翌日；或(b)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答辯人沒有給予付款回覆，則為(i)依照建造工程合約條款指明或釐定的日子，或在送達進度付款申索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之後滿後14日的翌日；或(ii)如建造工程合約沒有載列有關條文，則為送達進度付款申索起計七(7)日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一節。

風險因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68日及158日，較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指明的付款期為長。倘供應商及分包商於到期日前未能收取付款，則可就相關付款申索提出裁決申請。申索人須於其有權提出裁決申請起七日內提出有關申請，否則申索人將喪失提出有關申請的法定權利。然而，在此情況下，申索人仍可就相關付款申索向答辯人提出合約申索。倘若對我們展開裁決程序，我們將需要耗費時間和金錢，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與涉案人士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對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有145張及568張分別應付56名及73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發票(總值分別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可能符合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所訂的裁決申請資格。按2016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數額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24張應付20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發票(總值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可能符合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所訂的裁決申請資格。

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逾80%，故從五大客戶之一所取得項目之任何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69.8%及39.4%，而我們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91.9%及81.8%。我們概不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以本集團可接受的費用，持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本集團日後能夠維持與彼等的關係。倘本集團未能挽留該等客戶或覓得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流失以及無法吸引和挽留技術及管理人員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其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適當、熟練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必要的行業專長的管理人員。本集團的增長有賴眾多因素，其中之一為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的貢獻，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而項目總監及營運總監則負責項目及經營的整體管理。

倘有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後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且本集團無法及時物色到適當的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上述任何人員不為本

風險因素

集團效力而本集團未能適時覓得合適人選替補或未能吸引和挽留其他員工，本集團的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令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短期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並非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

來自若干持續合約的收益可能須跨越財政年度確認入賬，取決於每份合約的完工進度。每份合約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各有不同，倘某財政年度的已施工工程數量較多，特定財政年度則會錄得較佳的短期業績。因此，並不保證短期經營業績將為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

錯誤估計項目成本及成本超支將影響我們的成本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於整個合約期間均有固定及預定的費用，且不准許任何價格調整。我們通常根據現時市價(或倘項目規模較大，則按若干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報價)，進行有關原材料成本、機器租金、勞工成本及分包服務(如適用)的內部成本及預算估計，隨後於提交標書或報價時定下費用。除非客服提出修改訂單，我們不得單方面調整合約價格或工程範圍。據此，我們通常須承擔成本波動風險。因此，為確保項目符合其預算溢利率，成本管理至關重要。

往績記錄期內竣工的項目一般為期1至19個月。概不保證於合約開始時預計的成本隨後不會於合約期過程中超支。成本超支可能因不準確預計成本、物料成本及員工工資增加、項目延誤、監管要求變更、與分包商出現糾紛、勞工糾紛以及意外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所致。由於物料及員工成本可能增加，成本超支的風險於項目期間亦會增加。倘我們未能將成本(包括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成本)維持在原訂估算之內，或未有制訂價格調整機制，或我們未能完全彌補項目期間的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鋼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溢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鋼材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向新加坡的鋼材交易商採購鋼材。全球經濟狀況及煉鋼廠的產能等因素帶動鋼材市場的供需變化，從而導致鋼價波動。鋼價於2008年6月升至歷史高位每公噸1,265美元，並於2016年3月創下每公噸90美元的新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相比替代品(包括但不限於混凝土及其他建築材料)的價格，鋼價

風險因素

的大幅長期增長，可能導致建築業改用替代建築材料。改用替代品導致的鋼結構需求下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已與客戶訂立合約，但未從供應商獲得該合約所需鋼材數量之確定報價，鋼價波動或會對我們造成影響。我們亦無持有鋼材對沖合約。在該情況下，倘鋼價上漲，而我們未能將鋼價漲幅轉嫁客戶，我們的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因採購鋼材而分別產生約7.8百萬新加坡元及3.9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收取應收款項時可能面臨延期支付或違約，以及無法準時悉數收取款項，或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後延遲向我們發放保留金或未能悉數發放保留金，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會參照已進行工程價值而向客戶收取每月進度款項，並在獲得客戶的確認後，我們會根據合約條文開具附有信貸期的發票。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呆賬撥備分別為109,459新加坡元及零，分別佔同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9%及零。本集團一般授出自開具發票起計30至6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未開賬單收益及保留金)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3日及45日。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1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客戶通常將合約價值的一部分(一般為5%)保留作保留金，其中一半將於取得臨時入伙紙後發放，而餘下部份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末(通常由取得臨時入伙紙之日起計12個月)發放。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客戶分別保留保留金約4.4百萬新加坡元及2.9百萬新加坡元。倘客戶延遲付款或無法如期發放保留金，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根據合約條款收回所產生的任何虧損，然而該收回過程一般費時，並需要財務及其他資源解決爭議。此外，無法保證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任何爭

風險因素

議將得到及時解決。無法及時獲取足額付款或有效管理逾期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我們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出現波動

我們的項目在初期階段通常產生大量現金流出，尤其是在未收到客戶付款的情況下購買鋼材(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我們在動工前通常不會就項目向客戶收取按金，但我們會就價值較高的合約要求支付按金。動工後，客戶將支付進度付款，客戶負責驗證工程及付款。因此，隨著工程開展，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逐漸由初期階段的淨流出轉變為累積淨流入。倘項目進度延誤，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我們在特定期間內會開展多個項目，某一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出可由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彌補。倘項目組合中較多項目處於初始階段，我們相應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取得履約保函的能力將影響我們開展項目的能力

客戶要求承包商以固定金額或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作出履約保函(由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提供)，以保證其按合約要求開展項目，為建築業的普遍做法。倘承包商未能遵守合約規定，客戶獲保障得到最多為履約保函額的金錢損失補償。我們取得履約保函的能力對達成合約條款及履行合約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由於任何原因無法取得必要履約保函，我們獲批的該等建築項目將被撤回。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作出履約保函約4.0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經營可能致使我們面對與延期交付、人身傷害及其他事宜有關的重大責任索償的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訂立合約所產生的糾紛，此可能涉及向彼等或我們提出索償。向我們提出的索償可能涉及不合規格的工程、不符合標準的工程、未完成的工程或延遲完成合約、不合規格的設計、人身傷亡、財產損壞，此可能導致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產生算定傷害賠償，或延遲向分包商或供應商付款。涉及我們的索償可能導致耗時及成本高昂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於法律程序產生或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

風險因素

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律程序導致的不利判決或結果可能會損及我們的聲譽，導致財務損失及有損我們未來贏得合約的前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受僱期間導致受傷的僱員有權根據工傷賠償法選擇通過人力部提交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或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展開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根據工傷賠償法，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一筆過賠償（須遵守若干規定的限制）。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楚及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第三方的申索，包括於我們提供服務的處所遭受人身受傷者。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9項與僱員補償有關的申索達成和解，合共和解金額約為46,000新加坡元。所有該等申索均與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的工傷有關。此外，所有該等申索受我們的保險所保障。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項待決僱員補償申索的申索量仍有待確定，但已獲確認受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 僱員補償申索」一節。

我們依賴第三方(包括分包商)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該等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欠佳而產生的風險

我們會就若干合約部份委聘分包商，提供鍍鋅、上漆及電氣工程等我們一般不會自行提供的服務。我們亦會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製鋼工程及工地安裝工程，以因應項目需要妥善分配資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產生分包成本分別約12.5百萬新加坡元及4.8百萬新加坡元。委聘分包商存在若干風險，包括難以直接及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無法完成承包工程範圍或未能聘請適當分包商。由於分包商與我們的客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故此我們面臨與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經歷服務質量下降、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與分包商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並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因分包商不合規格的工程而產生的索償。儘管我們可能嘗試向相關分包商尋求賠償，然而我們可能被要求於取得分包商的補償前先行向客戶作出賠償。倘我們無法向分包商主張相應索償權利，或者無法從分包商全數追回或根本無法追回索償金額，則我們可能須承擔部分或全部索償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勞動力逾80%由外籍工人組成，如無法聘用外籍工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倚賴熟練、半熟練及非熟練外籍工人，原因是當地建築及製造勞動力有限且成本較高。外籍工人供應短缺或外籍工人的外勞稅增加，或我們就鋼結構可聘請的外籍工人數目如有任何限制，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約84.0%的勞工為外籍僱員。在此基礎上，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因外籍工人供應短缺及外籍工人成本上漲而受到不利影響。新加坡外籍工人的供應乃受人力部實施的政策及法規所規限。

例如，人力部對主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包括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就各建築項目可聘請的外籍工人數目制定限額。視乎我們項目的要求，收緊主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可聘請的外籍工人數目限額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外籍勞工本身國家的政策出現任何轉變可能影響外籍勞工的供應，並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延誤項目完工。人力部亦對外籍工人徵收外勞稅(因應新加坡政府的公佈可能有所變動)，而建築業基本技術工人的外勞稅將從2016年7月1日起增至650新加坡元，自2017年7月1日起增至700新加坡元(因應新加坡政府的公佈可能有所變動)。調高外勞稅將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行，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參考(其中包括)新加坡建築行業的未來前景預期、本身競爭優勢的持續性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經充分查詢後編製。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若干假設。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實行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能否獲得充足資

風險因素

金、有關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本身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替代品與新入行者的威脅。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實行。倘若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而導致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資本投資，此舉或會導致折舊支出增加，從而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購置新製造設施並進行裝修，以及購置機器，例如焊接機、鑽孔機、切割機及滾筒機及起重／搬運機器。估計投資成本總額約為13.6百萬新加坡元，而由於該等投資屬資本開支，該等投資或會導致折舊支出增加。按上述投資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期額外折舊支出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就機器及設備投購全險保單，以涵蓋有關機器及設備之火災、盜竊及意外傷害的索賠。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投購所需保單，例如工傷補償、醫療及住院保單。有需要時，我們亦投購建築工程全險，以涵蓋有關特定項目之重大損害及意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161,000新加坡元及148,000新加坡元。然而，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類似並無受保或受保不足的事件導致我們的設施或僱員發生任何重大財物損壞或人身傷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資產損失、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此外，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環保責任、停工、國內動亂或其他活動而產生的損失而投保。根據新加坡法律法規，該等保險並非強制購買。倘我們購買該等額外保險，我們將會因業務經營產生額外成本。

儘管我們相信投保範圍滿足我們業務營運所需及適合我們現時的風險狀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倘我們面臨與未能購買保險有關的任何上述事件導致的任何營運風險，我們可能須承擔龐大成本並遭受損失。此外，保險公司將每年複檢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

風險因素

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意料之外的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保障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所導致損失的保險可能存在或費用高昂。我們可能產生的未獲投保的任何損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及該等風險的實現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及職業危險，其可能無法通過實施安全措施消除。我們參與有潛在風險及危險的若干活動，其中包括建造、焊接及架設鋼結構，我們可能須於高空及／或建築地盤工作。我們的僱員亦須適當使用機器及工具。因此，我們須承擔與這些活動有關的風險，例如設備故障、工業事故及火災。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該等風險不會導致我們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風險實現的最嚴重後果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項目延誤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對我們相關資格的有效性、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夠，亦未必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足以涵蓋若干風險的保險（或根本不獲承保）。此外，我們亦可能遭到監管機構罰款，並處以違例記分，這可能導致我們不得聘請外籍工人及獲發停工令，這將嚴重干擾本集團的營運並導致項目延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致命工傷個案，惟錄得五宗和四宗意外，意外／工傷誤工率分別為11及1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 僱員補償申索」一節。

我們並無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我們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適用的無形資產，而我們並無於其業務經營所處的司法權區註冊任何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將其商標註冊，亦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對其商標提供充足的保障，也不保證其他人士不會質疑我們對該等商標的權利及擁有權。如我們侵犯或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就侵權訴訟作抗辯。知識產權訴訟的抗辯及檢控以及相關的行政程序可以相當昂貴且費時，判決亦無法預測，因而可能分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注意、精力及資源，最終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補貼或計劃終止或會對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新加坡政府提供多項補貼及計劃，鼓勵業界提升生產力，並增加僱用年齡較大的新加坡公民。有關特別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和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0%及4.8%，較17%的法定稅率為低，主要由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相關的稅務優惠所致。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公司符合資格申請扣稅的條件如下：公司於資格評核年度的基準期間，(i)在新加坡的業務維持活躍；及(ii)公司產生合資格的開支（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購置資訊科技及自動化設備而產生的開支），並有權參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所得稅開支」一節。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將適用至2018評稅年度為止。倘新加坡政府不再延續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或在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期滿後不再提供同類補貼或計劃，則我們須繳納更較多稅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建築項目供給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高度依賴新加坡的建築項目供給。建築項目的一部份受一般經濟狀況、建築業、新加坡吸引境外投資的能力、重售價格及租賃收益率（視情況而定）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較少可供發展項目將導致更激烈的競爭，而行業下行可能致使流動資金更緊絀、延遲及／或取消項目以及收取及／或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較慢。新加坡經濟低迷可能抑制建築業的整體情緒並降低建築需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

新加坡市場的週期性波動（特別是建築業）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僅來自我們於新加坡經營的業務。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如新加坡出現天災、新加坡經濟衰退、新加坡爆發疫症及任何其他於新加坡發生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倚賴新加坡的建築業，惟此行業受制於週期性波動。新加坡建築業低迷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原因為建築項目可能會延期、延遲或取消以及延遲收回應收款項。

新加坡建築業存在熟練工人嚴重短缺的問題。倘我們未能挽留或頂替該等工人，此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勞工成本將不會增加

根據Eco-Business報告，建設局鼓勵利用預製體積建造技術促進生產，建築構件在場外統合並在場內組裝。新加坡政府對生產力的注重，部分是由於近期在建造業設立外勞人數上限的政策所致。近年，人力部推行外勞配額變更，新加坡建築業界，以至其他行業均受影響。此外，自2017年1月1日起，一間公司於增聘任何基本技術工人(R2)建築工人前，須最少有10%的建造工作證持有人屬較高技術工人(R1)，惟續聘不受影響。此乃根據12週移動平均值計算。自2018年1月1日起，倘公司未達10%的R1最低比例，將不得增聘R2建築工人及為R2建築工人續領工作證。自2019年1月1日起，倘公司未達10%的R1最低比例，將不可增聘或續聘R2建築工人，超額R2建築工人工作證亦將須註銷。鑑於我們屬於勞動力密集型行業，我們的業務營運倚賴勞工，故倘我們無法挽留或頂替有關勞工，我們或會被迫增加對分包商的倚賴或無法保持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執行業務所需的充足勞動力，亦無法保證於吸引或挽留勞工的同時而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上漲。倘發生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抑制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充計劃。

於新加坡營運鋼結構公司須遵守多項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成本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新加坡的安全、僱員保障及環境保護的法律、規例及規定，其中若干重大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此外，任何規定的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僱傭法牽涉7宗不合規事宜，當中包括(i)未有於各薪金週期結束後7日內支付僱員薪金；(ii)未有於各薪金週期結束後14日內支付僱員加班費；(iii)未有支付日薪工人有薪公眾假期薪金總額；(iv)編排僱員一星期工作逾44小時；(v)未有支付僱員最少按基本時薪1.5倍計算的加班費；(vi)未經勞工總監豁免下編排僱員一日工作逾12小時；

風險因素

及(vii)未有給予僱員每星期一日作為休息日。於2016年7月20日，本集團因該等不合規事宜而被人力部禁止申請或獲發全新的外勞工作證，直至2016年10月17日止。倘本集團重犯該等不合規事宜，我們或會被處以雙重罰則及監禁刑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監管合規」一節。

於馬來西亞經營的低價競爭對手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根據Eco-Business報告，新加坡結構鋼行業其中一項威脅來自於鄰國馬來西亞柔佛州經營的低價競爭對手，利用貫通兩岸的航運橫渡大橋將產品交付至建築工地。由於馬來西亞的地價及僱用成本較低，當地鋼製造商可開出較新加坡廠商低廉的造價。與於馬來西亞經營的低價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和潛在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股份未必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而股份之買賣價可能顯著波動。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磋商釐定，可能與上市後股份的市價存有差異。然而，無法保證上市將使股份發展出活躍流動的公開買賣市場。股份的定價及交投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

1.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2. 證券分析員之分析及推薦建議改變；
3.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之公佈；
4.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之觀感改變；
5.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6. 新加坡建築業發展；
7.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8. 牽涉訴訟；及

風險因素

9. 整體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市場及業內的此等廣泛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包銷協議的終止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於股份發售後於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可能會出現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限制外，並無對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能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集團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約75.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投票，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施加影響。例如，控股股東可執行重大企業行動、影響董事會的組成及影響股息派發。控股股東可採取措施及行使影響力以有利於彼等的

風險因素

利益而非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

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股息

G-Tech Metal分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0.5百萬新加坡元及零。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份所宣派和派付股息的價值，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須(其中包括)在考慮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龐大資金需求、可供分派利潤、本集團的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和資金需要、適用法律及其他有關因素後由董事酌情決定。

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公司會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利潤，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相當於我們以往或與本集團處於相同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須承受外匯風險

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銷售與採購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則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亦為新加坡元。自2015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貶值約4.1%，由2015年1月1日的1.00新加坡元兌5.85港元，下降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00新加坡元兌5.61港元。因此，我們或須承受匯率波動風險，若本集團面臨任何不利波動，則可能會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相關價值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各官方政府來源，而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我們現時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

風險因素

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擷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他們對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無提及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或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務請避免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報告或刊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

這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指出者，當中不少均不屬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由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視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